

致： 所有認可人士
所有註冊結構工程師
所有註冊岩土工程師
所有註冊檢驗人員
所有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
所有註冊專門承建商
所有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》
附錄(1/2014) 有關建造、改動或修葺在地面層以上住用單位的窗戶

本署就窗戶的設計及詳圖已制定新指引，並在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》加入附錄(1/2014)有關《建造、改動或修葺在地面層以上住用單位的窗戶》。請注意，小型工程承建商在建造、改動或修葺窗戶時，必須符合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》PNRC47的規定。

上述新附錄已上載屋宇署網站（www.bd.gov.hk）。我們會定期檢討《小型工程技術指引》的內容，並歡迎各界提供意見，使之更為完善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助理處長/機構事務 梁少文



代行)

2014年5月26日